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互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旨在继续保持海关领域的友好关系，在海关事务方面提供协助，努力发展和加强两国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考虑到双方合作和互助将有助于海关法实施和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兹协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法”系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存储或移动的法律或法规，以及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二）“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系指阿富汗海关署；

（三）“请求海关当局”系指提出协助请求的海关当局；

（四）“被请求海关当局”系指被请求提供协助的海关当局；

（五）“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六)“麻醉品”系指《1961年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中列明的药物；

(七)“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中列明的药物；

(八)“前体”系指《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列明的药物；

(九)“控制下交付”系指为查明与非法贩运物品有关的人员，在双方授权机关的监控下允许麻醉品、前体和精神药物及其他转运货物在缔约双方国境交付、出口和进口的行为。

第二条 协定的执行领域

双方的海关当局应根据本协定在遵守其国内法和行政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一)海关法所涵盖的领域；

(二)在调查和预防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条 简化海关手续

双方海关当局应：

(一)经双方同意，根据双方的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简化海关手续；

(二)互相了解海关规定和相关文件。

第四条 提供许可证

应请求，双方海关当局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另一方提供允许从一方出口或自一方进口的过境货物之许可证。许可证应指明清关货物适用的海关手续的类型和结果。

第五条 打击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前体的非法贩运

一、为了防止和调查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海关当局应在一方未提出初步请求的情况下，相互通报已知用于非法贩运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运输工具信息，包括集装箱、邮件和涉及的人员信息。

二、海关当局应在未提出初步请求的情况下相互通报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及前体的手段。

三、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的，以文件为形式的信息可提交至执法机构或其他参与打击滥用毒品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机构。

第六条 控制下交付

一、海关当局可通过与缔约方国家的其他执法机构的相互合作和协商，允许控制下交付货物。

二、控制下交付同时也适用于以下物品：被用作犯罪工具或手段的商品；犯罪所得的货物；走私等非法行为所得的

货物。

三、决定是否开展控制下交付应依据缔约双方的国内法律，并适当考虑财务问题和执行程序。

第七条 信息的提供

一、在提出请求后，海关当局应以文件或文件的有效副本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所掌握的以下信息：

（一）海关法中概述的案例；

（二）已完成的违反请求方国内法的活动。

二、在缔约双方特别关注的领域，双方海关当局应在对方未提出初步请求的情况下，尽快向对方提供怀疑违反海关行为的信息。这主要适用于所有非法贩运以下物品的信息：

（一）对环境和人民健康有害的物品；

（二）枪支、贵重物品、爆炸物和有毒物质；

（三）具有重大历史或文化价值的物品；

（四）特别重要的货物和涉及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税收的高价值货物。

第八条 信息的自动交换

一、海关当局将应请求或主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交换本协定涵盖的所有信息。

二、海关当局将研究建立合作机制交换高风险货物清单及其涉及的有关信息。

三、海关当局将采取措施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来替代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换。

第九条 信息的预先交换

为落实本协定，双方商定在具备必要的技术条件后，研究开展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预先信息交换。

第十条 文件的发送

一、缔约双方的海关当局应交换海关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副本。如对上述文件有更改或修订，应立即通知对方。

二、缔约一方的海关当局应请求向另一方的授权机构提供协助时，应提供有关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行政管理文件或法令的副本。

三、请求方海关当局在收到文件后应根据文件上的日期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经验交流和提供协助

一、经授权的海关当局应交换以下信息：

（一）工作实践和所使用的监管技术；

(二) 违反海关法的任何新形式和新手段;

(三) 保护双方利益的其他海关事宜。

二、海关当局应就以下事项向对方提供协助:

(一) 在互利基础上开展海关人员交流, 旨在促进他们对彼此技术应用和海关手续的了解, 更好的应用技术设备;

(二) 为提高海关官员的专业技能提供培训和协助;

(三) 海关业务专家的交流;

(四) 交流海关领域的专业、科学和技术信息。

第十二条 查验

一、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被请求方应代表请求方开展检查或调查, 并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程序, 将检查或调查的结果通知请求方。

二、所有的检查都应在被请求方的国境内进行, 并符合现行的海关法, 被请求方在查验过程中仅代表己方。

三、被请求方的海关当局可允许请求方的官员检查时在场。

四、根据本协议, 缔约一方的海关当局官员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期间, 必须携带确认其官方授权的文件, 且不得着制服或携带枪支。

第十三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应随附对该请求有帮助

的信息，包括正式的文件或副本。在特殊情况下，请求可通过口头提出，上述请求应尽快通过书面确认。

根据本协定，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被请求当局的具体信息；
- （二）请求当局的具体信息；
- （三）请求的目的和原因；
- （四）相关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海关手续的具体信息；
- （五）行动摘要及其法律描述；
- （六）有关执行所需协助请求的其他信息。

请求必须由经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请求当局的公章。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根据其国家的法律并在其权限范围内相互提供协助。

二、如请求有悖于被请求方国家的主权，安全，法律和适用于被请求方的国际条约下的义务，则应拒绝执行。

三、若请求被拒绝，应书面通知请求方并告知原因。

第十五条 文件

一、只有在经签署的正式副本或复印文件数量不足时才应提供与协助请求相关的原始文件。

二、原始文件必须尽快退还给海关当局。

第十六条 信息的使用和文件的接收

一、通过本协定所获得的数据，文件和其他信息仅用于本协定所规定之目的。除非经双方海关当局书面同意，上述信息不应发送给与犯罪无关的缔约方之其他机构使用。

二、根据国内法，缔约双方在向本国其它公共机构提供通过本协定获取的文件和查验报告等信息时，至少应得到本国法律赋予同等信息的同等程度的保密。

第十七条 费用的报销

一、若被请求海关当局书面提出要求，请求海关当局应支付执行请求产生的非海关雇员的专家和翻译人员的费用。

二、偿还与履行本协定第九条有关的费用应根据缔约方海关当局之间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

第十八条 协定的执行

一、本协定项下的合作应在相应海关当局之间开展。

二、为执行本协定，海关当局在应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必要的监管文件。

三、为执行本协定，缔约方海关当局可商签其他独立的

双边协定，包括建立机制开展本协定项下的各领域合作。

第十九条 语言

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将使用英语执行本协定。

第二十条 协定修订

经双方同意，缔约方可通过订立单独的议定书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所修订内容依据本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生效和期限

一、本协定的条款不得与任何其他国际条约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相冲突。

二、海关当局应通过谈判和协商努力解决在解释和执行本协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或疑问。

三、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手续后，本协定将自收到后一方通过外交渠道转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60 日生效。协定有效期为 5 年，期满之后，如缔约双方均未在 6 个月内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5 年。

茲由下列經雙方政府正式授權的全權代表在本協定上
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
份，每份都用中文、達里語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准，
如出現解釋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表

王漢洲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

代表

